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编制，报告正文中所列数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省局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稽查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公开数据。附件中所列数据为福建省税务系统全系统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开数据汇总，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福建省税务局（fujian.chinatax.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办公室，电话：0591-87098330。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认真贯彻《条例》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减税降费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促进和支持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推进依法治税用权公开，加大重点领域解读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

2020年，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5条。主动公开范围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政务动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纳税服务、行政执法、税收统计、自身建设、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涉税服务监管等内容。共对外发布通知公告41条，规范性文件10条，政策解读483条，税收统计12条，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复文45条，涉税监管类信息131条，人事信息13条，政府采购信息26条，其他信息294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本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2019年结转0件，共答复6件，2020年结转至下年度处理0件，2020年本机关未向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

具体数据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应公开尽公开为原则，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同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按照《条例》要求，规范审查流程，完善审批程序，将审查责任落实到位。推进线上线下双重审核，对审核人员严格要求，加强制度规范学习，通过案例交流互相促进，提高信息公开内容规范。

（四）平台建设

以福建税务网站为主体，持续推进政务新媒体、纳税人学堂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公开平台建设。税务网站方面，完成网站 IPV6 改造；加强网站公开专栏建设，调整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新增政策文件在线预览、文本下载功能；定期开展网站普查等。2020 年福建税务网站访问量 1800 万次。政务新媒体方面，通过微信微博发布图文、视频动漫、H5 等形式的税务信息，扩大公开影响力。2020 年福建税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1458 篇，原创 667 篇，总阅读量达 7300.1 万次，粉丝总数达 490 万。新闻媒体方面，坚持把服务和促进税收中心工作作为出发点，密切合作，加强宣传报道对接，同时加大税收普法工作力度，从强化机制、建设平台，创新形式入手，着力构建福建税务“大宣传”工作格局，取得一定成效。全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新闻 1000 余篇次。

（五）监督保障

开展网上政务公开调查，及时了解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渠道等方面的需求，提升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针对新《条例》出台提出的新要求，持续将信息公开列入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加强公开考核，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强化对下级的日常指导和监督。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5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223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1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0	0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	14997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0	0	0	0	0	0	0	

	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在平台建设方面，特别是依申请公开线上申请方面存在功能不完善，不规范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理顺答复机制，建立办理规范，二是改进依申请公开平台，升级网站专栏，规范版式设计，三是加强指导管理，案例交流，督促各级税务机关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